

委託臺南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10072901A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南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設立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一、二期基地及路竹基地內之科學工業及園區事業，且具有符合本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者，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等事項，均委託由臺南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為之。
- 二、凡符合前項規定之公私場所，自實施日起，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前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南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核發或展延申請；實施日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仍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三、臺南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應於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影本及許可證定稿本，副知公私場所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十五日前，將前季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核發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託科技部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91181621號

主旨：公告「委託科技部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並自109年10月28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委託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合稱受委託機關）依「受委託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作業查核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如附表）內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
- 二、受委託機關辦理水措計畫審查，其作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辦理，並知會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執行並應受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之督導。申請之審查費，得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令之規定。
- 三、本署109年9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91158267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公告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文 別 公告

公告日期091/05/31 公告文號環署廢字第○九一○○三六七六九A  
號

主旨：

委託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
- 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所設立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含一、二期基地及路竹基地）已開發範圍內之科學工業及園區事業，且符合本署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者，於設立或變更前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茲均委託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審查之。
- 三、凡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事業，自公告生效日起，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檢具依本署公告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申請審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地址：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三號，電話：(06)5051001。
- 四、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將該事業之清理計畫書定稿本副知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署。
- 五、本公告自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檔案：

無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11167869 號



主旨：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橋頭園區及臺南園區三期基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設立於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及臺南園區三期基地之科學事業及園區事業，且符合本署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所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茲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查。
- 二、凡符合前項規定之事業，自本公告日起，應依本署訂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於設立、變更或展延時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查。



三、受委託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副知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

署長張子敬